

合同编号: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镇村医保机构接入市级医保内部数字电路

网络服务合同

2025 年 8 月

甲方（全称）：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医疗保障局镇村医保机构接入市级医保内部数字电路网络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作项目如下：

1. 乙方为榆林市北六县（神木县、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横山县、榆阳区）1761个镇级医疗保障服务站、村级医疗保障服务室接入省医保专网服务，接入方式为：专线方式、有线VPN、无线VPDN三种方式，具体接入点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专线延伸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组网建设、重要活动现场网络保障、基础网络维护、网络安全等延伸服务内容。

3. 业务运营团队不低于8人，其中指定1人在甲方单位常驻，不承担原企业（单位）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负责运维和协调。提供完整的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服务团队，并做到动态更新。

4. 未尽内容以合同包1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内容为准（采购项目编号-TXJS2025-008）。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零玖佰元整，人民币 6409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支付金额 38454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正常运行 60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 40%，支付金额 256360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按次提供支付金额发票。

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乙方账号：26091501040002518

四、期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应提供专网接入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料。

(5)甲方应协调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医保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数据或证明文件、及时反馈乙方的询问、组织和考核相关人员培训等工作等。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确保链路通畅,数据传输正常,数据带宽和参数满足甲方要求。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支持。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项目正式运行后,达到项目验收标准要求,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2)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依据项目验收标准及项目运行情况给出验收意见。

(3)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

改后再次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直到验收项目通过。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点地点。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服务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
2. 乙方向甲方提出特别修改的建议书时。

十一、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生效时间: 签订之日起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吴伟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